

# 法國巴黎人壽 期滿得利

新臺幣變額萬能壽險



- 壽險保障不能少  
最高為月繳保費的500倍 (註1)  
為您輕鬆扛起最甜蜜的負荷
- 加值給付真划算  
長期投資有機會享有保費費用返還 (註2)
- 標的轉換享優惠  
每年12次投資標的免費轉換  
資金操作靈活
- 定期定額累財富 追求資產穩健累積  
彩繪幸福人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期滿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期滿得利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8月14日 巴黎 (106) 壽字第08004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HNU18

DM Code：2023.02版

(註1) 保額規範請詳閱本簡介第3頁之投保規則。  
(註2) 加值給付金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介第2頁。

◎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 法國巴黎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電話：(02) 6636-3456、電子信箱：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相關警語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5.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7. 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10.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自負。
11.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及失效之風險。
12.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6.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7.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9.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10.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11. 本商品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法國巴黎人壽核保、保全、理賠作業情形為準。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信用風險：**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6.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7.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8.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掃描看

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投資標的資訊

<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期滿得利>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詢。



### 投資標的說明事項

1. 相關基金標的之交易狀況及基金風險收益等級，請依各基金公司為準，或可參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詢最新公告訊息，或致電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2.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另外有關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可至法國巴黎人壽官方網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
3.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4.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基金標的，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6.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基金標的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7.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投資帳戶風險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其他投資風險。

- \* 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臺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DM Code : 2023.02版

期滿得利 第2頁/共4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 加值給付金

目標保險費 累積繳費次數	第25~36次	第37~48次	第49~60次	第61~72次	第73~84次
加值給付率	10%	10%	10%	15%	30%

目標保險費累積繳費次數：要保人分期交付目標保險費之累積次數，並依下列方式計算該次繳納目標保險費次數：

- (一) 採年繳繳別者，每繳付一次目標保險費計入十二次。
- (二) 採月繳繳別者，每繳付一次目標保險費計入一次。

累積所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 = 「累積所繳目標保險費總和」除以「目標保險費累積繳費次數」後所得之數值。

『目標保險費累積繳費次數』達左表所列次數者，法國巴黎人壽將依約給付『加值給付金』，並於當期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直接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中。

加值給付金 = 累積所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 x 加值給付率



### ★加值給付金說明如下：

目標保險費 累積繳費次數	第1   12次	第13   24次	第25   36次	第37   48次	第49   60次	第61   72次	第73   84次
保費費用/率	30%	15%	10%	10%	10%	X	X
	每次扣取 3,000元	每次扣取 1,500元	每次扣取 1,000元	每次扣取 1,000元	每次扣取 1,000元		
加值給付/率	X	X	10%	10%	10%	15%	30%
			每次回饋 1,000元	每次回饋 1,000元	每次回饋 1,000元	每次回饋 1,500元	每次回饋 3,000元

扣除的  
保費  
費用

回饋的  
加值  
給付金

註1：本商品若發生【主動增減目標保險費金額】或【辦理部分提領，且提領後次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累積所繳目標保險費總和者】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給付加值給付金之規定。

註2：回饋的加值給付金係於『目標保險費累積繳費次數』達上表所列次數者，於當期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直接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中。

註3：詳細加值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 累積繳費次數	第1-12次	第13-24次	第25-36次	第37-48次	第49-60次	第61次以上
保費費用率	30%	15%	10%	10%	10%	0%

目標保險費累積繳費次數：要保人分期交付目標保險費之累積次數，並依下列方式計算該次繳納目標保險費次數：

※採年繳繳別者，每繳付一次目標保險費計入十二次。

※採月繳繳別者，每繳付一次目標保險費計入一次。

- (二) 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為3%。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含)以上者。

★保險成本：期滿得利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投資標的單位數內扣取。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收取之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ETF的申購手續費：每次為申購金額之1%(包括新申購或轉換時之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開始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解約費用：0%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 新版APP上線

# 客戶體驗再升級



✓ 提供生物辨識功能  
可透過臉部掃描及指紋辨識  
快速登入APP



✓ 優化我的保單功能  
新增線上變更功能  
保險服務不斷線

✓ 提供電子單據申請服務  
即時快速 E點就通

立即下載感受  
全新的數位體驗





##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期滿得利壽險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丙型：淨危險保額<sup>註1</sup> + 保單帳戶價值</p> <p>註1：1. 淨危險保額：係指丙型保險型態之淨危險保額，其計算方式為基本保額與門檻保額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 「基本保額」係指目標保險費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倍數。 3. 「門檻保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每次繳納保險費或部分提領時，法國巴黎人壽依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計算當時所適用之「保價乘數」所得之金額。 4. 保價乘數，係指以下比率：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190%。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p> <p>★祝壽保險金（110歲）：保單帳戶價值</p> <p>* 若要保人停止繳交保費或選擇之連結基金表現不佳時，將影響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之效力。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丙型：淨危險保額<sup>註1</sup> + 保單帳戶價值</p> <p>註1：1. 淨危險保額：係指丙型保險型態之淨危險保額，其計算方式為基本保額與門檻保額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 「基本保額」係指目標保險費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倍數。 3. 「門檻保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每次繳納保險費或部分提領時，法國巴黎人壽依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計算當時所適用之「保價乘數」所得之金額。 4. 保價乘數，係指以下比率：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190%。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p> <p>★祝壽保險金（110歲）：保單帳戶價值</p> <p>* 若要保人停止繳交保費或選擇之連結基金表現不佳時，將影響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之效力。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p>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8足歲~60歲											
要/被保險人	<p>1.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p> <p>2.法人、美國人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sup>註2</sup></p> <p>註2：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 2. 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 3. 美國稅務居民。</p>											
繳別	月 / 年繳（月繳件首期應繳2個月目標保險費）											
保費限制	目標保險費：（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費別</th> <th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h> </tr> <tr> <th>下限</th> <th>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月繳</td> <td>5,000</td> <td>10萬</td> </tr> <tr> <td>年繳</td> <td>6萬</td> <td>120萬</td> </tr> </tbody> </table>	繳費別	目標保險費		下限	上限	月繳	5,000	10萬	年繳	6萬	120萬
	繳費別		目標保險費									
		下限	上限									
月繳	5,000	10萬										
年繳	6萬	120萬										
*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目標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新臺幣20,000元以上												
保額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基本保額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30歲</td> <td>月繳（目標保險費）X500倍</td> </tr> <tr> <td>31-45歲</td> <td>月繳（目標保險費）X400倍</td> </tr> <tr> <td>46-60歲</td> <td>月繳（目標保險費）X300倍</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計算	18-30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500倍	31-45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400倍	46-60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300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計算										
	18-30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500倍										
	31-45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400倍										
46-60歲	月繳（目標保險費）X300倍											
* 若為年繳件，該保險金額則按年繳（目標保險費）÷12換算為月繳（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對應上表計算之。												
保險費限制	<p>(1) 首期目標保險費：限匯款繳付 /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p> <p>(2) 續期目標保險費：限用ACH金融機構轉帳 /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p> <p>(3) 超額保險費：限匯款繳付</p>											
繳費方式	<p>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sup>註</sup></p> <p>註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將於承保後執行扣款，扣款成功後始得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首次投資配置日等規定作業，並製發保險單。 註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可能因扣款不成功有價格波動風險；如持續未扣款成功者，恕須取消投保申請。</p>											
其他注意事項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期滿得利壽險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8	0.49	0.2	38	1.62	0.58	58	7.57	3.34	78	42.22	28.06	98	233.5	236.03
19	0.51	0.21	39	1.74	0.63	59	8.37	3.72	79	45.91	31.23	99	254.54	262.95
20	0.52	0.21	40	1.88	0.69	60	9.12	4.15	80	49.95	34.69	100	277.49	292.94
21	0.53	0.22	41	2.02	0.74	61	9.73	4.57	81	54.38	38.51	101	302.49	326.35
22	0.56	0.23	42	2.2	0.79	62	10.49	4.99	82	59.14	42.7	102	329.76	363.57
23	0.59	0.25	43	2.4	0.86	63	11.42	5.46	83	64.34	47.33	103	359.47	405.04
24	0.64	0.27	44	2.62	0.93	64	12.48	6.02	84	69.88	52.42	104	391.87	451.24
25	0.68	0.3	45	2.85	1.03	65	13.67	6.66	85	75.88	58.02	105	427.19	502.7
26	0.74	0.31	46	3.1	1.13	66	14.91	7.41	86	82.4	64.34	106	465.69	560.04
27	0.77	0.31	47	3.36	1.24	67	16.25	8.29	87	89.46	71.22	107	507.66	623.91
28	0.8	0.32	48	3.65	1.36	68	17.77	9.3	88	97.28	78.98	108	553.41	695.07
29	0.84	0.33	49	3.97	1.5	69	19.47	10.45	89	106	87.52	109	603.29	774.35
30	0.88	0.33	50	4.28	1.66	70	21.3	11.73	90	116.03	97.28	110	833.33	833.33
31	0.94	0.35	51	4.6	1.84	71	23.3	13.14	91	127.63	109.01			
32	1.01	0.37	52	4.95	2.01	72	25.43	14.61	92	139.13	123.46			
33	1.09	0.4	53	5.29	2.18	73	27.74	16.27	93	151.67	137.54			
34	1.18	0.44	54	5.63	2.34	74	30.22	18.13	94	165.34	153.23			
35	1.28	0.47	55	5.99	2.52	75	32.9	20.22	95	180.24	170.71			
36	1.38	0.5	56	6.41	2.73	76	35.76	22.57	96	196.49	190.18			
37	1.5	0.53	57	6.93	3	77	38.86	25.17	97	214.2	211.87			